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馬自強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馬蔡美玉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79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個人檢討改進用，爰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請求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79號案件（下稱本案）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之法庭錄音內容光碟等語。

二、按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非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又法院組織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第90條第3項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並於同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增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其立法理由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

01 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
02 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
03 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
04 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
05 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
06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
07 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
08 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
09 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10 請閱覽卷宗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
11 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
12 容之付與，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
13 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要件
14 不符，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刑事裁
15 定可資參照）。依此，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16 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且
17 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敘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
18 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

19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案之被告，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
20 錄音光碟之人。惟查：聲請人僅表示「個人檢討改進用」，
21 聲請狀全然未具體敘明有何「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22 之理由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核無聲請法院直接
23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本案之法庭錄音光碟，未能具體
25 釋明有必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26 利益之理由，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沈彤憶